

意外受傷後，應該怎樣辦？

工業意外、交通意外或醫療失誤而導致受傷或死亡時，在現行法例下，傷者、傷者的家人，或死者的家人，可以就他/他們所受到的損傷或損失提出金錢賠償申索。

上述申索的賠償受香港一些法例規管。為使申索可得妥善處理，你應向有經驗處理相關申索的律師尋求法律意見，確保你的法律申索：

- (1) 可得妥善準備，包括由合適的醫療專家評估受傷或殘疾程度；
- (2) 根據適用的法庭指引或規則，而獲得妥善處理；
- (3) 透過和解或審訊，釐定一個合適的賠償金額；及
- (4) 可在時限內向法庭存檔。

律師會就其工作向你收取律師費，律師費用是根據處理申索所花的時間，及代支付委聘書所記錄的醫療專家費用等計算。以「不成功，不收費」方式進行的法律申索，或透過攤分賠償金來支付律師費，均違反香港法例。若你需要申索尋求財務資助，可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援助（需符合資產限額規定，及涉及的申索需被視為有合理的勝算可能）。

要尋找合適律師，可瀏覽律師會網址；若你有法律援助，而本身並不認識任何律師，法律援助署可從它們的律師名冊中為你建議一名律師。

索償代理或兜攬生意的人會接觸傷者，主動提供協助，並答應會幫助他們進行法律申索，尋找合適律師，安排貸款以抵償即時財政損失，及在處理申索期間提供一般

協助。這些人提供這些協助，是為換取賠償的一部分，該協助乃不合法，並不應接受。接受這些安排，你會冒上以下風險：

- 他們並非受訓律師
- 他們未必會使用合適的律師
- 他們未必會使用合適的醫療專家
- 他們未必會使用合適的調解員

最重要，即使你的申索其實可獲更多賠償，他們依然會鼓勵你和解結案，以確保他們自己可獲付款。

其他資料

你可考慮聯絡以下機構：

● **香港律師會**

網址：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/pub_e/default.asp
聯絡電話：2846 0500

● **傷亡賠償案件服務熱線——2840 1211**

● **法律援助署**

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法律援助署：
網址：<http://www.lad.gov.hk/index.html>
聯絡電話：2537 7677

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，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。閣下如有疑問，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。

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，不得轉載。
(2019年12月)

香港律師會
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
電話：(852) 2846 0500
傳真：(852) 2845 0387
電郵：sg@hklawsoc.org.hk
網址：<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>